

吳鳳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

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，特建立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基金使用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基金係由學校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之捐款收入所組成。
- 三、本使用及管理本基金，應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基金之使用依本校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基金之捐贈收入，應建立獨立帳戶，專款專用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- 六、本校應發給捐款人或捐款機構（機關）正式收據，並定期公布捐款名錄，以資徵信。
- 七、對捐款者之感謝方式：
 - （一）捐款者本校皆致贈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基年度捐款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另致贈當年度借書證及停車證。年度捐款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貴賓證，可使用本校借書證及停車證兩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